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有關跨境運輸合營公司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公司的財務顧問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

重組建議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經一批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三份協議」	指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中旅旅運買賣協議》和《協能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建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完成日」	指	重組建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全部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天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相關各方可協定的其他日期
「香港中旅」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香港中旅董事會」	指	香港中旅的董事會
「香港中旅股東」	指	香港中旅股份的持有人
「中旅旅運」	指	China Travel Tours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HK)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香港中旅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	指	目標公司根據《中旅旅運買賣協議》收購香港中旅的中旅旅運待售股份和中旅旅運股東貸款的收購建議
「完成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	指	依據《中旅旅運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
「中旅旅運待售股份」	指	中旅旅運的1股普通股，為中旅旅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旅旅運股東貸款」	指	中旅旅運欠香港中旅的一筆159,988,500港元到期股東貸款
「《中旅旅運買賣協議》」	指	香港中旅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為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釋 義

「Dalmore」	指	Dalmo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中旅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terdragon」	指	Interdrag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中60%
「出售協能的交易」	指	根據《協能買賣協議》而進行協能待售股份的交易建議，其中涉及信德旅投之出售、目標公司之購入
「完成出售協能的交易」	指	依據《協能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出售協能的交易
「協能投資」	指	協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協能待售股份」	指	協能投資的1股普通股，為協能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能買賣協議》」	指	信德旅投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為出售協能的交易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重組建議」	指	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和出售協能的交易三者的統稱
「參考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德旅投」	指	信德旅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hun Tak – China Travel Shipp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Interdragon 及 Dalmore 各自持有 71% 及 29%
「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	指	Interdragon 根據《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將目標公司待售股份售予 Dalmore 的建議
「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	指	依據《目標公司買賣協議》條款和條件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
「目標公司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 2,100 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21%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	指	Interdragon 和 Dalmore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為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書面批准」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為重組建議取得的股東書面批准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聯交所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董事：

何超瓊女士(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厚鏘先生*

何柱國先生*

吳志文先生*

葉家祺先生*

何超鳳女士(副董事總經理)

何超蕙女士

岑康權先生

尹顯璠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9頂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跨境運輸合營公司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A. 引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建議的該公告。本公司和香港中旅(各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了三份協議，實施重組建議，冀將目標公司轉型成為全新的運輸平台，結合本公司和香港中旅各自現有的渡輪和客運巴士業務，在大珠三角地區(包括大灣區)提供跨境運輸服務。重組建議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 Interdragon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 50%，Dalmore (香港中旅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 50%，而中旅旅運和協能投資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重組建議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B. 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包括：(i) 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ii) 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以及(iii) 出售協能的交易，預期三者將同步完成，詳情如下：

B1. 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1) Interdragon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和
(2) Dalmore (香港中旅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Interdragon 有條件同意按照《目標公司買賣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出售目標公司待售股份；而 Dalmore 有條件同意按照該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購入該批待售股份。目標公司待售股份是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21%，由 Interdragon 所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terdragon 及 Dalmore 各自擁有目標公司 71% 及 29%，目標公司因而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Dalmore 則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重組建議完成時，Interdragon 和 Dalmore 將各擁有目標公司的 50%，故此，目標公司屆時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Dalmore 於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時須為目標公司待售股份支付的代價是現金 4.37 億港元(須依據目標公司在參考期內未經審核的綜合淨溢利或淨虧損的 21% 按照「一元對一元」的準則調整)。於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時，Dalmore 將向 Interdragon (如目標公司錄得淨溢利) 現金支付一筆相等於該淨溢利的 21% 的款項，但以 1 百萬港元為上限；或於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時，Interdragon 將向 Dalmore (如目標公司衍生淨虧損) 支付一筆相等於該淨虧損的 21% 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的經調整代價將約 4,218 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是項代價是雙方參考了(其中包括)：

- (a) 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目標公司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即約4.66億港元。進行估價時，獨立估值師已採用資產法，考慮了根據類似資產之當前市場價格於新條件下重現或替換已評估資產的成本，並考慮由狀況、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起的應計折舊或已過時視為條件。評估假設物業所在地區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不存在未反映於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產權負擔、質押、擔保；
- (b)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淨損益，有關詳情，請參閱「C. 目標公司、中旅旅運和協能投資的資料 — 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c)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參考期的財務表現；
- (d) 業務性質及未來業務前景，包括目標公司當前作為大珠三角地區的主要運輸市場參與者及客輪服務主要營運商的市場地位、旗下多模式運輸平台及獨有市場地位，以及整體經濟前景和目標公司業務所處的特定經濟環境經濟前景。預期於重組建議完成後，目標公司連同中旅旅運和協能投資能直接受惠於大灣區經濟融合與社交互動不斷帶來的機遇；和
- (e) 「D. 重組建議的理由和裨益」一節所述進行重組建議的理由，經過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須待下列條件在以下較早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自《目標公司買賣協議》的日期起(包括當日)的九個月屆滿期當日或之前，或《目標公司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能完成：

- (a) 已遵照上市規則和一切適用法律的規定，取得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對重組建議和相關交易文件的批准；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和一切適用法律的規定，取得香港中旅董事會及香港中旅股東(如適用)對《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協能買賣協議》、《中旅旅運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出售協能的交易和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 (c) 《中旅旅運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但要求《目標公司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這一項條件除外)；
- (d) 《協能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但要求《目標公司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這一項條件除外)；
- (e) 目標公司和旗下每間附屬公司已經取得簽署和履行《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交易所規定的全部所需同意(定義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並且在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前，該等同意沒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 (f) Interdragon 已經取得簽署和履行《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交易所規定的全部所需同意(定義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並且在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前，該等同意沒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 (g) Dalmore 已經取得簽署和履行《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交易所規定的全部所需同意(定義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並且在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前，該等同意沒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 (h) Interdragon 給予的保證在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時，參照當時既存的事實情況，是仍然真實準確，在一切重大要項上沒有誤導；和
- (i) Dalmore 給予的保證在完成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時，參照當時既存的事實情況，是仍然真實準確，在一切重大要項上沒有誤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及(b)段所述的批准外，《目標公司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B2. 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

《中旅旅運買賣協議》

《中旅旅運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1) 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和
(2) 香港中旅作為賣方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照《中旅旅運買賣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購入中旅旅運待售股份（為中旅旅運全部已發行股本）和中旅旅運股東貸款；而香港中旅有條件同意按照該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出售該批待售股份和該筆股東貸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中旅通過 Dalmore 持有目標公司 29%，因而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旅旅運是香港中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建議完成時，中旅旅運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代價

目標公司於完成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時須為中旅旅運待售股份和中旅旅運股東貸款支付的代價是現金 5.08 億港元（須依據中旅旅運在參考期內未經審核的綜合淨溢利或淨虧損總額按照「一元對一元」的準則調整）。於完成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時，目標公司將向香港中旅（如中旅旅運錄得淨溢利）現金支付一筆相等於該淨溢利的款項，但以 1 百萬港元為上限；或於完成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時，香港中旅將向目標公司（如中旅旅運衍生淨虧損）支付一筆相等於該淨虧損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中旅旅運收購事項之經調整代價將約 4.957 億港元。

是項代價是雙方參考了（其中包括）：

- (a) 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中旅旅運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經考慮中旅旅運股東借款），即約 5.23 億港元。進行估價時，獨立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將企業價值（「EV」）應用於公司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倍數（「EV / EBITDA」）法，本公司認為該方法適用於評估中旅旅運的公允值，因其提供了市場上一組可比公司公允值的直接參考。有關估值之主要假設包括：(i) 中國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ii) 將維持支持中旅旅運及其附屬公司（「中旅旅運集團」）正在進行運營的主要管理層、稱職人員及技術人員；(iii) 相關地區公司之市場趨勢及條件不會與總體經濟預測有重大偏離；(iv) 於整個估值期間，消費者行為不會有重大變化；(v) 不會與當前慣例的一般管理有重大偏離，包括但不限於中旅旅運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股利政策；
- (b) 中旅旅運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中旅旅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九個月的綜合淨損益，有關詳情，請參閱「C. 目標公司、中旅旅運和協能投資的資料 — 中旅旅運的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 (c) 中旅旅運及其附屬公司在參考期的財務表現；
- (d) 業務性質及未來業務前景，包括中旅旅運當前作為大珠三角地區從事跨境陸路運輸服務和其他相關業務的主要運輸市場參與者的市場地位，以及整體經濟前景和中旅旅運業務所處的特定經濟環境經濟前景。預期於重組建議完成後，目標公司連同中旅旅運和協能投資能直接受惠於大灣區經濟融合與社交互動不斷帶來的機遇；和
- (e) 「D. 重組建議的理由和裨益」一節所述進行重組建議的理由，經過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釐定。

目標公司預期從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之所需資金。

先決條件

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須待下列條件在以下較早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自《中旅旅運買賣協議》的日期起(包括當日)的九個月屆滿期當日或之前，或《中旅旅運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能完成：

- (a) 已遵照上市規則和一切適用法律的規定，取得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對重組建議和相關交易文件的批准；
- (b) 已取得香港中旅董事會及香港中旅股東對《中旅旅運買賣協議》、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和擬據其進行的交易的批准(若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取得，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
- (c)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但要求《中旅旅運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這一項條件除外)；
- (d) 《協能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但要求《中旅旅運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這一項條件除外)；
- (e) 香港中旅已經取得簽署和履行《中旅旅運買賣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交易所規定的全部所需同意(定義見《中旅旅運買賣協議》)，並且在完成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前，該等同意沒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 (f) 目標公司已經取得簽署和履行《中旅旅運買賣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交易所規定的全部所需同意(定義見《中旅旅運買賣協議》)，並且在完成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前，該等同意沒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 (g) 在完成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之時或以前，香港中旅所作的保證沒有被違反；和

(h) 在完成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之時或以前，目標公司所作的保證沒有被違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旅旅運買賣協議》之條件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豁免，段落(a)及(b)所述之批准除外。

B3. 出售協能的交易

《協能買賣協議》

《協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1) 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和
(2) 信德旅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照《協能買賣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購入協能待售股份(為協能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德旅投有條件同意按照該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出售該批待售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德旅投全資擁有協能投資，協能投資因此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建議完成時，協能投資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由於目標公司屆時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協能投資也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目標公司於完成出售協能的交易時須為協能待售股份支付的代價是現金5,500萬港元(須依據協能投資在參考期內未經審核的淨溢利或淨虧損總額按照「一元對一元」的準則調整)。於完成出售協能的交易時，目標公司將向信德旅投(如協能投資錄得淨溢利)現金支付一筆相等於該淨溢利的款項，但以1百萬港元為上限；或於完成出售協能的交易時，信德旅投將向目標公司(如協能投資衍生淨虧損)支付一筆相等於該淨虧損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能出售事項之經調整代價預期約5,540萬港元。

是項代價是雙方參考了(其中包括)：

(a) 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協能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即約6,300萬港元。進行估價時，獨立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方法，將EV應用於EBITDA倍數(「EV/EBITDA」)法，本公司認為該方法適用於評估協能投資的公允值，因

董事會函件

其提供了市場上一組可比公司公允值的直接參考。有關估值之主要假設包括：(i) 中國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ii) 將維持支持協能投資及其被投資公司(「**協能集團**」)正在進行運營的主要管理層、稱職人員及技術人員；(iii) 有關地區公司的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與整體經濟預測有重大差異；(iv) 在整個評估期內，消費者行為不會發生重大變化；(v) 不會與當前慣例的一般管理有重大偏離，包括但不限於協能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股利政策；

- (b) 協能投資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協能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九個月的淨損益，有關詳情，請參閱「C. 目標公司、中旅旅運和協能投資的資料— 協能投資的資料」一節；
- (c) 協能投資在參考期的財務表現；
- (d) 業務性質及未來業務前景，包括協能投資當前在澳門提供跨境客運巴士服務和旅行社服務的市場地位，以及整體經濟前景和協能投資業務所處的特定經濟環境經濟前景。預期於重組建議完成後，目標公司連同協能投資和中旅旅運能直接受惠於大灣區經濟融合與社交互動不斷帶來的機遇；和
- (e) 「D. 重組建議的理由和裨益」一節所述進行重組建議的理由，經過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釐定。

目標公司預期從內部資源撥付出售協能的交易的所需資金。

先決條件

出售協能的交易須待下列條件在以下較早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自《協能買賣協議》的日期起(包括當日)的九個月屆滿期當日或之前，或《協能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能完成：

- (a) 已遵照上市規則和一切適用法律的規定，取得董事會和股東(如適用)對重組建議和相關文件的批准；
- (b)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但要求《協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這一項條件除外)；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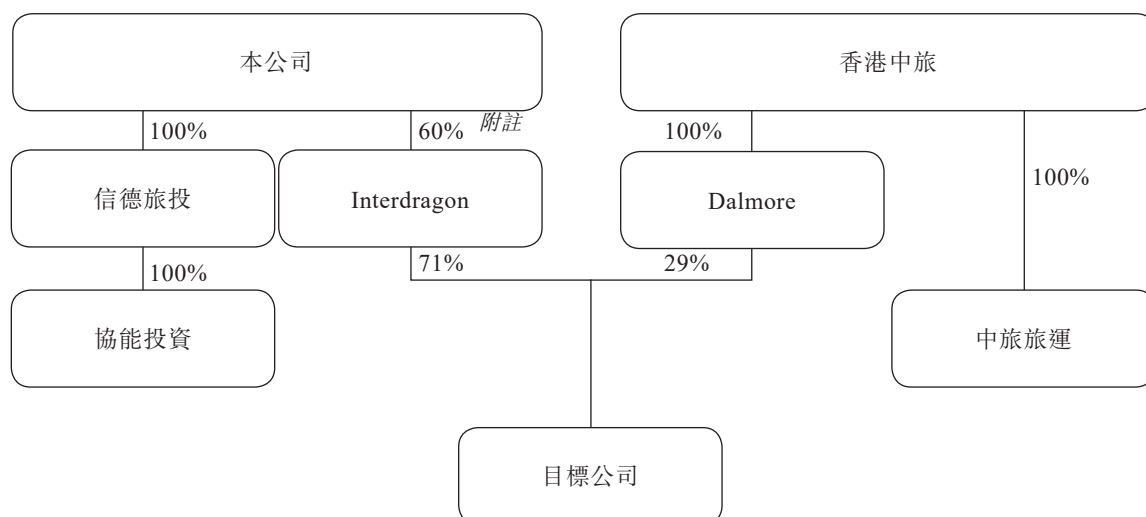
- (c) 《中旅旅運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但要求《協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這一項條件除外)；
- (d) 信德旅投已經取得簽署和履行《協能買賣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交易所規定的全部所需同意(定義見《協能買賣協議》)，並且在完成出售協能的交易前，該等同意沒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 (e) 目標公司已經取得簽署和履行《協能買賣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交易所規定的全部所需同意(定義見《協能買賣協議》)，並且在完成出售協能的交易前，該等同意沒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 (f) 在完成出售協能的交易之時或以前，信德旅投所作的保證沒有被違反；和
- (g) 在完成出售協能的交易之時或以前，目標公司所作的保證沒有被違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段所述的批准外，協能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B4. 完成重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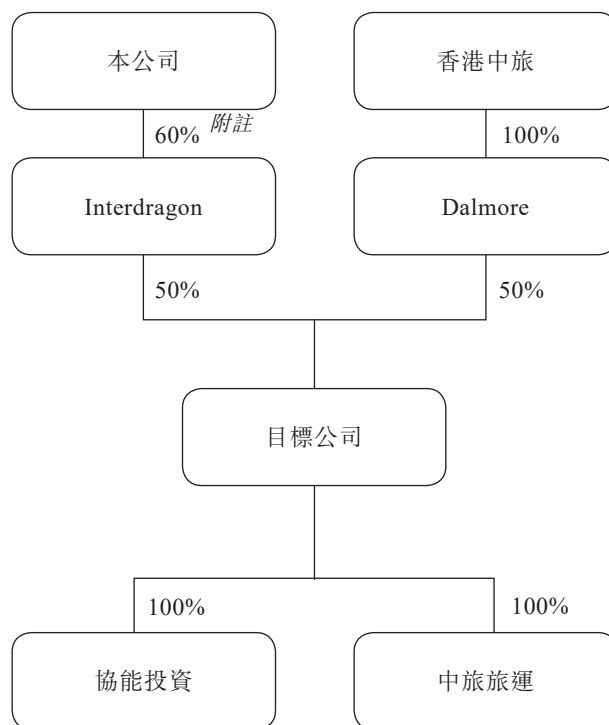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中旅旅運買賣協議》和《協能買賣協議》三者各為對方的條件，互相扣連，因此目前預期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和出售協能的交易，三者將於完成日同步完成，但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以下列示重組建議完成前之股權結構圖。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緊隨重組建議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圖。



附註： Interdragon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60%。

目前預期目標公司的股東、目標公司、本公司和香港中旅將於完成日訂立一項股東協議，規管(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事務、業務和管理，以及目標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權利和義務等。

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六名董事組成。Interdragon 及 Dalmore 各自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三名董事進行選舉。

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由兩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由目標公司各股東任命的一名董事。

目標公司的資金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資金將取決於目標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持續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東協議，倘目標集團在沒有目標公司股東的任何支持下無法獲得外部融資，目標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就其各自的持股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或擔保或提供任何其他支持。

股東保留事項

以下為需要目標公司股東一致同意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a)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 發行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購股權；(c) 贖回或購買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d) 向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借款；(e) 目標公司為任何人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賠償或保證；(f) 更改目標公司的名稱或品牌名稱或商標；及(g) 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董事的最高人數。

轉移限制

根據股東協議的相關條款，除非另有協議，否則於持續執行股東協議期間，目標公司之股東不得出售或對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構成任何產權負擔。目標公司之各股東於擬出售其在目標公司中所持股份的過程中，應遵守股東協議規定的慣例轉讓限制(包括優先購買權)。

利潤分配

目標公司之利潤可按照其在目標公司中的股權比例分配予其各自的股東，惟須視乎現金流量要求或目標公司股東貸款的償還情況而定。

管理協議

另外，亦已同意在完成日，目標公司分別與本公司和香港中旅各自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管理協議，委託本公司該附屬公司和香港中旅該附屬公司分別管理目標公司的渡輪業務和客運巴士服務。管理協議之條款自完成日期起五(5)年內有效，除非根據相應管理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各管理人員提供的管理服務包括監督及管理目標公司之日常業務運營。考慮到管理服務，將根據各自管理協議應付每位管理人的管理費。

董事會函件

C. 目標公司、中旅旅運和協能投資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建議完成前，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是經營往來港澳及大珠三角地區其他目的地之間的高速客輪服務的主要營運商。

依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17.6233億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未經審核(除稅前後)綜合淨溢利及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45.78)	268.27	327.92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43.10)	241.56	291.16

中旅旅運的資料

中旅旅運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跨境陸路運輸服務和其他相關業務的營運。香港中旅對中旅旅運的初始投資總額為8港元，另加約1.6億港元股東貸款。

依據中旅旅運的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中旅旅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1.2931億港元。中旅旅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後)綜合淨溢利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	26.72	58.33	59.39
除稅後淨溢利	22.67	52.41	55.39

董事會函件

協能投資的資料

協能投資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協能投資通過其投資的公司，主要在澳門提供跨境客運巴士服務和旅行社服務。

依據協能投資的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協能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7,789萬港元。協能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淨溢利及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0.23)	5.24	7.84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0.23)	5.24	7.84

重組建議的財務影響

重組建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和協能投資均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業績也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盈利

重組建議完成後，按照本集團按比例收到的代價(未經調整)及保留權益的公允值減去已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及考慮按比例持有的非控股權益及專業費用來計算，本集團預計將從重組建議錄得約1.9億港元的應佔收益，但須待審核確定。

董事擬將重組建議所得的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重組建議有關的費用與開支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及負債

按照本集團預計將錄得約1.9億港元的應佔收益，於重組建議完成後，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預計將增加約1.9億港元，但須待審核確定。

D. 重組建議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和香港中旅冀將各自現有的渡輪和客運巴士業務合併入目標公司的旗下，鞏固且擴展目標公司的多模式運輸平台，提升目標公司的獨特優勢，進深鞏固其競爭力。預計重組建議將可締造協同效應，進一步增強目標公司在大珠三角地區提供跨境運輸服務的發展，實現中國中央政府二零一九年二月頒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策略目標。《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是中國國策，列明了大灣區發展的指導方向，指定廣州、香港、澳門和深圳為推動區域發展的核心城市，而目標公司和中旅旅運正正是四區的主要運輸營辦商。此外，隨着大灣區內的運輸網絡改善，便利區內交通流動，拉近城市之間的距離，目標公司可以從大灣區內經濟一體化、社會互動、地區之間在政府法規有利支持下加強合作所帶來的增長機會而直接受惠。

在上述城市的優勢互補並進深合作下，大珠三角地區(特別是大灣區)擬發展成為國際一級的旅遊灣區。本公司預計，大珠三角地區港口羣的運輸網絡、整體吞吐量和競爭力將會大幅提升，因此大珠三角地區的發展將帶來偌大商機。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建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沒有董事於重組建議和／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沒有董事須放棄參與相關決議案的表決權。

E.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重組建議包括(i)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ii)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和(iii)出售協能的交易，因此依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重組建議須參照收購或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與出售協能的交易兩者合併計算的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全部少於75%，而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的百分比率則全部低於25%，因此重組建議構成一宗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Dalmore 是香港中旅的附屬公司，而香港中旅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此 Dalmore 和香港中旅分別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和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也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且依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和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兩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建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依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a)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重組建議，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b)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合共持有本公司附有出席批准重組建議的股東大會和投票權利的已發行股本超過 50% 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重組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重組建議，概無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

本公司已取得下表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的書面批准，這批股東合共持有 1,632,901,912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4.0%)：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何超瓊女士	534,664,564	17.7%
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 (「Oakmount」) ⁽¹⁾	396,522,735	13.1%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信德船務」)及其附屬公司 ⁽²⁾	373,578,668	12.4%
何超鳳女士	223,999,816	7.4%
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 (「Renita」) ⁽¹⁾	104,136,129	3.4%
總計	1,632,901,912	54.0%

附註：

- (1) Oakmount 為 Renita 全資擁有的公司。董事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同時身兼 Renita 及 Oakmount 的董事，二人均持有 Renita 及 Oakmount 的實益權益。

董事會函件

(2) 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均為信德船務的董事，二人均持有信德船務及其附屬公司的實益權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重組建議(包括出售目標公司的交易、收購中旅旅運的交易和出售協能的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F. 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Interdragon和信德旅投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消閒、運輸及投資。

Interdragon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信德旅投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提供管理服務。

香港中旅和Dalmore

香港中旅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香港中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旅遊點(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與文化景點和休閒渡假區)、旅行社、旅遊證件與相關業務及客運業務的運營。

Dalmore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香港中旅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由於香港中旅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Dalmore和香港中旅分別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G.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組建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若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重組建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將推薦其股東於該等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批准重組建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H.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超瓊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中披露；而(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連同相關附註於以下已刊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ntakgroup.com>)之文件中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一六年年報第89至183頁(可透過超連結存取：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6/ltn2017042636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報第88至185頁(可透過超連結存取：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5/ltn2018042529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00至197頁(可透過超連結存取：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534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23至71頁(可透過超連結存取：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2/ltn20190912132_C.pdf)。

2.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債務聲明之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i)中期票據約為31.779億港元；(ii)銀行借貸約為146.634億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91.284億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55.35億港元；及(iii)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約為8.984億港元，包括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有抵押貸款約3.918億港元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無抵押貸款約5.066億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有抵押貸款由本集團若干資產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擔保。本集團未就來自非控股權益之無抵押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1.159億港元，其中約4,660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約6,930萬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

本集團已就許可協議項下合營企業欠第三方之款項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或然負債約為270萬港元。

除上述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任何借貸資本及／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如有)除外)或可予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營運資金

經考慮重組建議之影響、內部財務資源及本集團現時備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在未發生不可預見事件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之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項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運輸及投資。多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物色及探索不同地區的投資機會，以產生收益及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除香港及澳門外，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亦擴大其於中國及新加坡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重組建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可提升其中國境內之現有跨境運輸服務。本集團亦預期重組建議將提供更多增長機會及協同效應，並加強並擴大其多模式運輸平台。

本集團透過有效的資本及資產配置，致力把握業務增長機會，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能隨時把握未來可能出現具長期價值潛力之潛在機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現有業務組合，通過資產收購及變現實現價值，同時提升公司價值。

二零一九年，由於大中華區各種社會狀況，本集團面臨多重挑戰，如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發生的政治動盪，以及二零一九年年底前源自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截至本通函發佈日期繼續影響全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至本通函發佈日期，香港政府宣佈暫時關閉包括港澳客運碼頭在內的入境檢查站後，香港與澳門之間的渡輪服務暫時暫停。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大中華區及亞洲，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該等不利社會狀況之影響。

儘管面臨艱難的社會環境，本集團保持警惕，在核心業務上採取務實態度，同時執行新項目，為未來的增長注入新動力。本集團對其經營業績仍持謹慎樂觀的態度，將繼續致力發掘具有長期價值潛力的機會，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1)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何厚鏘先生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1,132,124	(ii)	—	0.04%	
何柱國先生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1,132,124	(ii)	—	0.04%	
何超瓊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166,043,937		368,620,627	(iv)	17.70%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		65,040,000	(vi)	2.15%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		148,883,374	(iii)	4.93%
何超鳳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89,496,345		134,503,471	(v)	7.41%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		65,040,000	(vi)	2.15%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		148,883,374	(iii)	4.93%
何超蕙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38,901,203		31,717,012	(vii)	2.34%
岑康權先生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5,660,377		—		0.19%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1,479,785股。
- (ii) 指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報告中披露。
- (iii)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擁有權益之148,883,374股未發行股份為同一批股份，並代表根據就延長有關本集團收購澳門南灣區的地盤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之最後期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之建議轉讓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協議(「**西湖協議**」)將發行予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ADIL**」)之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ADIL由Megaprospers Investments Limited(「**MIL**」)擁有百分之五十三，MIL由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分別擁有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三十九。
- (iv)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超瓊女士擁有權益之368,620,627股股份，包括由Beeston Profits Limited(「**BPL**」)持有之184,396,066股股份及由Classic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CTDL**」)持有之184,224,561股股份。BPL及CTDL兩者均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 (v)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超鳳女士擁有權益之134,503,471股股份乃由何超鳳女士全資擁有之St. Luke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vi)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擁有權益之65,040,000股股份為同一批股份，乃由MI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usiness Dragon Limited所持有(見上文附註(iii))。
- (vii)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超蕙女士擁有權益之31,717,012股股份乃由何超蕙女士全資擁有之LionKing Offshore Limited所持有。

(b) 董事於本公司之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i)
何超瓊女士	澳門信德國旅汽車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500股股份	15.00%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合共10,000股股份。

上文(a)及(b)段所披露之權益均代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部和第3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曾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 (「Renita」) 及其附屬公司	(i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00,658,864	16.57%
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 (「Oakmount」)	(i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6,522,735	13.12%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信德船務」) 及其附屬公司	(ii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73,578,668	12.3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Beeston Profits Limited (「BPL」)	(iv)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4,396,066	6.10%
Classic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CTDL」)	(iv)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4,224,561	6.10%
Megaproser Investments Limited (「MIL」)	(v)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好倉	65,040,000	2.15%
	(vi)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好倉	148,883,374	4.93%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1,479,785股。
- (ii) 該等500,658,864股股份包括由Oakmount(由Renita全資擁有)持有的396,522,735股股份。因此，Renita於本公司的部分權益與Oakmount於本公司的權益重疊。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持有Renita及Oakmount的實益權益。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均為Renita及Oakmount之董事。
- (iii) 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持有信德船務之實益權益並為該公司之董事。何超蕙女士持有信德船務之實益權益。
- (iv) 何超瓊女士持有BPL及CTDL百分之一百權益，並為BPL及CTDL之董事。
- (v) MIL由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分別擁有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三十九。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為MIL之董事。該等65,040,000股股份由MIL之全資附屬公司Business Dragon Limited所持有。
- (vi) 該等148,883,374股未發行股份指根據西湖協議向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ADIL」)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ADIL由MIL擁有百分之五十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部和第3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曾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中之權益

- (1) 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於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持有實益權益。何超瓊女士及岑康權先生為澳娛董事。何超鳳女士為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即澳娛一企業董事）之委任代表。何超蕙女士為本公司（即澳娛一企業董事）之委任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續訂總產品及服務協議規定本集團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澳娛集團（反之亦然）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框架。

- 本集團向澳娛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銷售船票；
 - (ii) 銷售旅遊及運輸產品以及提供旅行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酒店住宿、郵輪、出租車服務及票務；
 - (iii) 向澳娛集團所擁有之酒店及其他酒店物業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金麗華酒店、鷺環海天度假酒店及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提供管理及運營服務；
 - (iv) 向澳娛集團所擁有之多項物業提供其他物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銷售、租賃、項目管理、清潔及其他服務；及
 - (v) 提供業務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洗衣、公司秘書服務、推廣及廣告、辦公室行政服務及禮賓服務。

- 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vi) 向本集團所屬旅行社銷售旅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酒店住宿、旅遊景點門票、當地旅遊及直升機機票；及
 - (vii) 提供業務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拖船及相關的海上作業服務。
- (2) 新濠博亞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服務**」)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發展**」)之附屬公司。新濠國際發展為何猷龍先生(彼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均為董事)之家庭成員)佔多數控制權之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與新濠博亞服務續訂船票銷售框架協議(「**經續訂船票協議**」)，以載列信德中旅船務管理可能不時向新濠國際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新濠國際發展集團**」)出售而新濠國際發展集團可能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購買船票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由信德中旅船務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往返澳門的船票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何超瓊女士於該公司擁有間接實益權益)訂立一份經續訂總服務協議(「**經續訂美高梅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經續訂美高梅協議制定了提供產品及服務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美高梅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間之船票、旅遊產品及酒店客房租賃。

除本節所披露之合約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訂立:

- (i) 與澳娛簽訂15項許可或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特許權使用者或承租人)及澳娛(作為特許權許可者或出租人)訂立多項協議,以自澳娛租用澳門若干物業,為期不超過三年,基本年租金總額約為2,840萬港元;及
- (ii) 與信德中心有限公司(「信德中心」)簽訂27份許可或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為信德中心董事。本集團(作為特許權使用者)及信德中心(作為特許權許可者)就使用信德中心名下位於香港信德中心之若干燈箱及物業訂立多項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基本年租金總額約為2,040萬港元。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訂立以下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1) 悅雅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與方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100股信德中心A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100股信德中心A股股份,佔信德中心已發行A股總數之百分之十,基本代價為4.42億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2) 上海潼信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華僑城房地產有限公司就收購上海華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28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

- (3) 上海蘇鑽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華僑城房地產有限公司就收購上海華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4.8425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
- (4)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
- (5) 《中旅旅運買賣協議》；及
- (6) 《協能買賣協議》。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段所指之董事被視為擁有下列與本集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為信德中心之董事，信德中心亦參與物業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超瓊女士及岑康權先生為澳娛之董事，澳娛亦參與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或酒店消閒業務。何超鳳女士為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即澳娛一企業董事)之委任代表。何超蕙女士為本公司(即澳娛一企業董事)之委任代表。

上述競爭業務由管理及行政均獨立之個別實體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於作出決定時，相關董事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時，已經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之日起14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以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二百號信德中心西座三十九頂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兩項目公司各50%股權的通函；及
- (e) 本通函。

11. 其他

- (a) 本公司秘書為曾美珠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二百號信德中心西座三十九頂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